

「一換一」計劃的參加條件

參加「一換一」計劃的車主及車輛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舊私家車」

(a) 車輛類別及推動力——「舊私家車」在取消登記時的車輛類別必須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所定義的私家車。「舊私家車」可以是一輛汽油、柴油、插電式／非插電式混合動力、或純電動私家車。

(b) 車齡——「舊私家車」在因被拆毀而取消登記時必須已在香港首次登記最少 6 年，即在「舊私家車」的「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牌簿」)上顯示的「首次登記日期」與取消「舊私家車」登記當日之間的期間須為 6 年或以上。

(c) 車輛擁有期——緊接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參加「一換一」計劃的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的登記車主連續 3 年或以上，即在「舊私家車」的「牌簿」上顯示的「登記為車主日期」與取消「舊私家車」登記當日之間的期間須為 3 年或以上。

(d) 領牌期間——緊接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的 24 個月期間內須有最少 20 個月(即 608 天或以上)，連續或不連續皆可，領有有效車輛牌照。

「替代電動私家車」

(e) 車輛類別及推動力——「替代電動私家車」在首次登記時的車輛類別必須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所定義的私家車，並是一輛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無尾氣排放的私家車。

(f) 首次登記時的車主——「替代電動私家車」在首次登記時的登記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在拆毀及取消登記時的登記車主。

拆毀和取消「舊私家車」登記及首次登記「替代電動私家車」的時序

(g) 「舊私家車」的拆毀和取消登記，以及提交「替代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申請均必須在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

(h) 「舊私家車」被取消登記的日期不可遲於提交「替代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申請當日。上述兩個日期不可相隔超過 3 個月。